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计划)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7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尼电子”A股85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新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

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或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48,2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353,991,500股。配号总量为174,707,98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470798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16.841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6563654%,有效申购倍数为6,003,370.17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IP衍生品、动漫玩具以及广告发行业务,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市盈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申购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媒体报道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四)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问询函》(公司函[2021]第3号),要求公司就向媒体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说明。公司目前已完成回复工作,因公司将其他权益工具类资产中的部分投资项目界定为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华联济世项目会计处理问题,公司后续将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

及2021年三季度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更正,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七)前期媒体报道的信息除以上内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八)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送达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罚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九)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公司目前存在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具体内容见《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2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T-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一、网上路演网址: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网络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5:00;
(2)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09:15-09:25,9:30-11:30和13:00-15:00。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交易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近期从高风险区域和有本土疫情地区来返滇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社区、单位、宾馆等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所有来返滇人员,建议在抵昆后48小时内,主动完成一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后续自我健康管理;所有来返滇人员应在抵昆时,主动做好体温检测、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查验,配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所有在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规定,外出就医佩戴口罩,测体温、扫码测温,不扎堆、不聚集等;日常做好体温监测,身体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員除携带相关会议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口罩,填写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个人防护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方式
(1)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超出股东大会权限(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会议时间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持股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十三楼证券部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杨 杨晓 马晓冬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tzq@sq.com
本次股东大会无关,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须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000960
股票简称:锡业股份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3.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制,填表填写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以对每一议案投票为准,如股东只对具体议案投票,而对总议案未投票,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而对具体提案未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09:15-0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了解具体流程。
3.股东根据相关提示完成网络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权,如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发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类别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0 非累积投票议案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作》。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同意就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作》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与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6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作》,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标的物为AMCNCK液压打桩锤。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实际提供与金投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309.210.00元,首付租金人民币112,458,723.50元(首付支付给供应商用于冲抵购买合同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支付的购买价款),租赁期限60个月,租金总额约人民币350,218,888.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合同总计包含首付租金、手续费、采购价、20期租金。千平机械可选择在租赁期的最后一天按人民币100元的价格留购设备或将设备退还给金投租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与金投租赁订立了《融资租赁合作》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与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担保合同》;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三、交易的基本背景
1.标的名称:AMCNCK液压打桩锤

2.型号:MHU3500S,配7.5米直径替打(2台),MHU1900S,配3.75米直径替打(2台)

3.供应商/生产商:苏美法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4.权属及状态:交易标的为全新设备,归金投租赁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实际设备含税购买总价:人民币309,210,000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作
1.承租人: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出租人: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4台AMCNCK液压打桩锤

4.起租日期:2021年12月16日

5.租金及支付方式:首付租金人民币112,458,723.50元,首期付款支付给供应商用于冲抵购买合同项下出租人委托承租人支付的购买价款),租赁期限60个月,租金总额约人民币350,218,888.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合同总计包含首付租金、手续费、采购价、20期租金。

6.留购价款:至租赁期的最后一日,若千平机械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补救,则千平机械可以选择留购或退还租赁物。若干平机械选择留购租赁物,则留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7.合同总计:人民币350,218,888.5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合同总计包含首付租金、手续费、采购价、20期租金。

(二)担保合作主要内容
博信股份、新盾保担保千平机械与金投租赁订立的《融资租赁合作》及其所有附件项下千平机械对金投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与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金投租赁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增加的费用以及承租人给金投租赁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出具之日起直至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对金投租赁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反担保合作主要内容
博信股份及新盾保为千平机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博信股份及新盾保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博信股份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的范围:1.依据本合同,博信股份、新盾保或指定第三方代千平机械向金投租赁借款的代偿款及本合同项下的49%、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博信股份、新盾保或指定第三方为实现担保债务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